

焦作市总工会文件

焦工文〔2019〕68号

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总工会，市各产业工会，市属基层工会：

6月份以来，我市出现大范围持续高温天气。为做好2019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，尽量减少高温天气给职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有效防控高温中暑和各类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

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是事关职工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的重要工作。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

产重要讲话精神，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、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，把防暑降温工作和高温期间劳动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结合夏季生产的特点和要求，制订工作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用人单位扎实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。要把防暑降温工作与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有机结合起来，最大限度减少夏季高温天气给职工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工因高温中暑造成的职业危害，切实保障职工在高温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。

二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工防暑降温有关规定

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主体责任是用人单位。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，督促用人单位按照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履行防暑降温主体责任，落实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。要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作用，加强对高温、高湿、露天作业等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，采用良好的隔热、通风、降温措施，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；合理安排或调整作业时间，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职工休息时间；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，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充抵高温津贴。如发现用人单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

为，工会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必要时应下达限期整改建议书。用人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整改意见的，应依法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要进一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、平等协商和厂务公开等制度，畅通职工对防暑降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，鼓励广大职工监督举报相关岗位职业危害隐患，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深入开展“送清凉”等慰问服务活动

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访慰问等服务职工活动，确保广大职工平安度夏。要深入基层，走访慰问奋战在高温一线的职工，认真倾听职工呼声，主动关心职工诉求，协调解决职工困难。要以建筑施工、环卫绿化、交通运输等户外作业集中行业的职工为重点，积极开展“送清凉”活动，通过送清凉物资、送政策宣传、送健康体检、送法律维权、送健康培训等方式，不断提升活动的精细化水平。要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工作，完善配套设施，丰富服务项目，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。要充分发挥职工志愿者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关心关爱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的安全健康。

四、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培训

各级工会要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和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做好职业健康的重大部署和职

业病防治法律法规，努力营造关注职工健康的社会氛围。要积极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防暑降温教育培训，普及高温防护、中暑急救等职业卫生知识，提高职工防暑降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预防高温中暑和相关事故的发生。

各级工会要将开展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总工会。

焦作市总工会
2019年6月24日

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